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

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(二)12 點整

地點：光華館 100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主席：林世聰老師 代理（呂海涵主任出國）

紀錄：黃姿華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研討議案：

案由 1. 討論修改本系研究所光電實驗課程。

說明：本（96）年 3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：

（1）基礎光學、光電實驗協商老師在暑假開光學（課堂課）、光電實驗課。此 2 門課為必修、0 學分。但曾在大四修過上述 2 門課，可辦抵免。

（2）光電實驗縮短為 1 學期，開在研一下，必須有擋修制度。

決議：（1）在暑假開光學（課堂課）、光電實驗課。是否給學分、上課內容交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不再提系務會議。

（2）「但曾在大四修過上述…」改為「在大學取得上述 2 學分可免修」。

案由 2. 討論基礎學科課程能力指標（物理）（附件一、P1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 3. 討論工程教育認證中物理課程教學大綱之撰寫（附件二、P2-P9）

說明：（1）每位上物理課老師須填寫後，交由負責老師彙整

（2）每一任教系由一位老師負責彙整

（3）4 月 9 日前將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教務處課務組

決議：請上物理課老師於 4 月 3 日前填寫後交系辦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四、散會